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研人員係指本學院主聘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含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會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位，以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推派三至四位教研人員擔任委員，及由本學院教研人員推選三至四位為委員(各學位學程應至少一位)。
- 前項委員由院長提名，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同意後，由本學院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本會委員應至少有七位，委員人數不足七位時，不足之數由院長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 第四條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或因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本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研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合聘)、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 二、 本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 第六條 本學院審議重大案件含教研人員之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等。
-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一般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過半數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遇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形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時，不足之數比照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補足之。

第十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為通過；審議一般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為通過。但遇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形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研人員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